

乳山市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乳山市大孤山镇信用商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商圈建设，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推进信用商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镇商家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镇域内信用商圈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信用激励、失信惩戒、信用监管、查询使用、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和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商圈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强化应用、奖惩结合、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责任小组为本镇社会商圈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信用商圈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信用商圈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条 利用“信用宣传月”建立信用商圈宣传、培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增强履职尽责能力，培育守法履约和规则意识，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镇域内各方力量参与信用商圈建设，强化契约精神，弘扬诚信文化，共同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

第七条 建立信用商圈建设激励机制，对在信用商圈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申报程序

第八条 创建信用商圈是以便民利民为宗旨，以镇域内居民为服务对象，以满足居民日常商品和服务需求为目标，集商业、金融、医疗、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信用商圈。

第九条 商圈内业态配置必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利民为目标，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包括果蔬店（含海鲜店）、超市、餐饮（含早餐店）、美容美发店、家庭服务（含家政、维修服务）、金融（含银行、ATM机）、快递（含邮政）、加油站、药店、农资店（含化肥店）等10项。

第十条 商圈入驻商家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填写“大孤山镇信用商圈入驻申报表”（包含商家名称、概况、主要经营范围、优惠内容等）。

（二）将申报表上报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责任小组。

(三) 责任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商家进行审核，在镇域内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信用商圈范围内。

(四) 若经查实存在虚假申报和舞弊的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商圈内入驻商家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商圈内入驻商家店铺招牌、户外广告、空调室外机、景观小品设置应规范、协调、整洁、美观，与街区整体建筑 and 经营风格协调一致；控制环境污染排放，无污水外流、私搭乱建、乱堆和占道经营现象。

(二) 商圈内入驻商家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行政管理、食品卫生、商品质量、物价、税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守法经营、公平竞争、文明经商、诚实守信、规范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要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无侵权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三) 商圈内入驻商家若收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即日起取消入驻资格。

(四) 商圈内入驻商家参与志愿服务、配合镇级各项工作、对镇级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大孤山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责任小组将给予一定的信用积分奖励，积分具体兑换或使用方法将根据实时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章 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大孤山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责任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将在实施过程中视情况进行完善和修订。

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